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 209,940,370 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 209,940,370 元。

買賣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 及
- (b) 上海域夏商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iii) 將予收購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權北路 1688 弄 16 號樓之 201 室、301 室、401 室及 501 室，及 17 號樓之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及 701 室。該等物業為商用辦公樓，總建築面積合共為 6,772.27 平方米。該等物業現時作為出租用途並將於交付時清空及解除抵押。該等物業將作為本集團辦公室之用。

(iv)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209,940,370 元，當中包括房地產總價人民幣 189,623,560 元及裝修總價人民幣 20,316,810 元。

(v) 付款方式

人民幣 209,940,370 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意向金人民幣 2,000,000 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前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 40,000,000 元；
- (c)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前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
-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前支付人民幣 33,128,590 元，當中包括部份裝修款項人民幣 10,316,810 元。至此，累計支付之房地產總價合計 50%；賣方需於收款後七個工作天內辦理過戶手續。
- (e) 本公司需於取得房產証後兩天內支付裝修款項餘下人民幣 10,000,000 元。
- (f) 本公司需於取得房產証後二十天內支付房地產總價 50% 餘款人民幣 94,811,780 元。

代價乃賣買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位置、狀況及其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時市值。代價將分別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各 50% 撥付。

(vi) 完成

收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 IC 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由於業務發展，近年積極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工作，對員工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現時聘用員工人數為 1,467 人，比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453 人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50 人，員工數目按年上升。目前，本集團之辦公室空間已不敷應用，除無法應付員工增加，更難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意識到辦公室之價值及租金水平近十數年大幅攀升，認為收購事項可滿足本集團對辦公空間之需求、省卻租金支出、穩定本集團之業績及提供資產增值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涉及之上市條例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09,940,37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坐落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權北路1688弄16號樓之201室、301室、401室及501室，及17號樓之201室、301室、401室、501室、601室及701室之物業，並包括在內之所有裝修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域夏商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 僅供識別